

关于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执行通知规定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2、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3、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曹国华 张志勇 郭蕙宾

2017 年 8 月 28 日